|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16-C** |
| **2019年9月25日** |
|  |
| 加拿大 | |
| 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大会筹备会议 | |
|  | |
|  | |

介绍和讨论

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均对关于“大会筹备会议”（CPM）[ITU-R第2-7号决议](https://www.itu.int/pub/R-RES-R.2-7-2015)进行修订，目的是根据每个研究期所获得的经验完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筹备工作的进程。本文稿亦是出于同样的目的提出。

应该注意的是，CPM的最初目的是通过减少选项来促进WRC大会上的决策，但是多年以来，CPM已成为一个倾向于把问题复杂化的平台，不是维护巩固立场就是甚至增加额外选项或观点。相应议题的负责组（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的主要职责应该是去开展研究，减少选项来寻找解决方案，它们的集体报告应作为任何指定会议使用的参考资料，而不应由CPM来提供额外的不必要信息。

近期以来，CPM的另一个次要（但可能更重要）的作用是使成员国及其代表，特别是来自于发展中国家或代表团更小的国家的代表，熟悉WRC各议项以及与这些国家相关联的问题，以帮助他们能够更好地筹备WRC。有一些补充的替代方法可以实现此目的，包括区域性讲习班、跨区域讲习班以及情况通报会等。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列举了发展中国家在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求，其中第6条特别提到了“在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跟进和实施方面提供帮助”。加强筹备活动可以促进缩短现行CPM进程的持续时间、减少复杂性。

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均有必要做出承诺，在WRC之前找到解决办法，这也是完善WRC筹备进程的重要挑战之一。精简方法同时亦应顾及资源情况，并且以利于国际电联加强对那些未能积极主动参与WRC筹备进程的国家能力建设的帮助。

由于CPM第二次会议的任务是产生一份CPM报告，以协助后续的WRC大会做出决定，因此在CPM会上过长时间讨论这些建议没有意义。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建议已经在相关的责任组讨论过，但没有形成一致意见，而CPM则被用来简单地将这些建议转换成观点，并纳入CPM报告中，从而使CPM报告的编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文字编辑工作。这种情况明确表明，缩短CPM第二次会议报告篇幅的必要性。由于需为CPM第二次会议和编辑CPM报告草案（包括以联合国六种语文编辑CPM报告）留出时间，相关责任组用于研究的时间显著减少。而且，对于国际电联和各参与成员而言，CPM都是一项代价不菲的工作。

提案

建议2019年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后附文件1](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rep/R-REP-M.2418-2017-MSW-E.docx?web=1)中所列的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后附文件1**](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rep/R-REP-M.2418-2017-MSW-E.docx?web=1)：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 – 大会筹备会议。

后附文件1

**ITU-R第2-7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大会筹备会议（CPM）：

– CPM应是永久性的；

– 它应研究下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大会做出初步准备工作；

– 与会邀请应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文件应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希望参加CPM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同时顾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PM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对于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进行更新、合理化、介绍和讨论，同时审议提交会议的新资料，包括有关审议现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建议的文稿以及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下届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文稿（如有的话）。这些文稿应纳入CPM报告的附件中，仅供参考；

2 CPM的范围须是，为支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起草一份综合报告，主要基于：

– 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见《公约》第156款）及其它来源（见《公约》第19条）提交给此类大会并供其审议的有关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文稿；

– 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之后将折衷后的不同意见纳入，或者，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作为例外，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CPM报告的“增补”（Supplement）；

– 成员直接提交CPM的关于技术和操作事项的新研究应该包含在CPM报告的“增补”中；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4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将酌情交由研究组研究。

2 CPM通常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顾及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将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在前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召开。将邀请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出席。

2.2 第一次会议将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应来自于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1]](#footnote-1)\*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编者按：建议删除第2.3款，因为CPM没有任何理由阻止成立工作组。如果就删除第2.3款达成一致，则后续段落应相应地重新编号。]

2.4 第二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报告。第二次会议将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工作（至少五天，但不超过七天）。会议的日期安排应有利于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制定的《最后报告》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五个月之前公布。提交的需要翻译的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召开的两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幕的14个日历日之前（协调世界时16时）。

2.5 确定的ITU-R各组（即负责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组的输出文件应建立在现有资料及新文稿基础上。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一般可在大会筹备会议（CPM）管理层会议上直接提交给CPM进程，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2.6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由负责组起草每一问题（见上述第[2.3/4]段）的内容提要，无线电通信局在整个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期内将其通告各区域小组，由负责组起草将作为CPM草案文本的最后摘要，并将其纳入CPM最终报告中。

3 CPM的工作将由一名主席和多位副主席领导。主席负责起草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报告。CPM主席和副主席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2]](#footnote-2)1。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4 CPM的主席可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

5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将被称为CPM指导委员会。

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将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应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的三个月之前发至各成员国。

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最终报告的篇幅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9 对于工作安排，根据《组织法》第172款的规定，CPM须被视为国际电联会议。

10在为CPM进行筹备时，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 1 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2.[5/6]节，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文本草案中。如果已经指定章节报告人，则该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特别指出，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2 背景段落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数量保持在最低程度；

–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

# 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尽可能少，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简洁。

在一些情况下，如果所介绍的方法多于一种，则不鼓励为每种方法提供优点和缺点，因为这样做仅仅是表明对立的观点。如果有必要纳入这些观点，则应将其纳入CPM报告的“增补”中。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在CPM案文草案中有关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

# 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此方法。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如果可能，最好在CPM案文草案中包含该草案参引的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 6 CPM案文草案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的参引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_\_\_\_\_\_\_\_\_\_\_\_\_\_

1. \* 相关的ITU-R小组可为一个有关特定议项的提供文稿工作组，或为一个跟进特定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 [↑](#footnote-ref-1)
2. 1 自WRC-15之后的研究期起立即施行。 [↑](#footnote-ref-2)